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对《<关于调整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的请示>》的回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转来的《关于调整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的请示》收悉，现对该请示中涉及采矿权评估参数的问题回复如下：

1、未扣除赤峰宝马矿业盗采资源量

回复：根据采矿权人 2014 年 12 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煤田元宝山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2020 年 1 月提交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储量 2019 年度检测报告》，上述报告没有盗采资源储量的说明及资源储量的扣减情况。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适用的准则和规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应以备案评审地质报告为准。

2、评估采用回采率偏高

回复：该煤矿是生产矿山，有实际生产技术指标。根据 2020 年 1 月提交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储量 2019 年度检测报告》，2019 年实际回采率 98.7%，2020 年计划开采的煤层为北帮 404 平盘至 260 平盘的 4、5、6、7 煤层，计划综合回采率 98.6%。评估回采率根据 2020 年 9 月提交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分煤层确定，符合矿山实际情况。

3、评估采用的发热量偏高

回复：煤矿开采六个煤层，评估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煤田元宝山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所述露天开采六个煤层原煤高位发热量数值为权数，以露天开采六个煤层保有资源储量为基础，计算露天开采煤层平均高位发热量(Qgr.d)为25.19MJ/kg，评估中此数据用于对比适用的自治区原煤基准价。

4、端帮压煤无法开采应扣除

回复：端帮压煤回采及边帮压煤回采率的确定，依据的是2020年9月提交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5、计算可采储量可信度系数偏高

回复：评估对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9，依据的是2020年9月编制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符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要求。

6、评估确定吨煤单价偏高

回复：如“3回复”所述，评估计算露天开采煤层平均高位发热量(Qgr.d)为25.19MJ/kg，适用的褐煤采矿权基准价为高位发热量(Qgr.d)>24.30MJ/kg基准价3.5元/吨。

7、评估采用的吨煤成本偏低

回复：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的生产成本参数采用不变价原则，水

资源税此次评估已按照企业实际缴纳标准参与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没有收集到英金河改道的政府批准文件，2020年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没有河道压覆资源量的计算，方案投资中没有河流改道、征地补偿等费用。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